

舟山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舟医保发〔2024〕36号

舟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部分检验类 医疗服务价格治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，相关公立医疗机构：

根据国家医保局《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，以及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开展部分检验类医疗服务价格治理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要求，为推动检查检验类项目价格合理下调，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决定对相关项目开展规范治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测定、复合前列腺特异性抗原(CPSA)测定等项目价格（详见附件），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，并于12月20日起执行。

二、及时做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相关信息更新维护工作，加强日常监督管理，密切关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执行情况，督促医疗机构严格落实相关规定。

三、密切关注治理后项目服务量和总费用的变化情况，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，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回溯。

附件：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

附件

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价格(元)	备注
25031005700	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测定			项	50	
25040400700	复合前列腺特异性抗原(CPSA)测定			项	30	

抄送：市、县（区）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

舟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6日印发
